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扬州市邗江区数据局工作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3-SWGC-G2025-0252

甲方：（买方）扬州市邗江区数据局

乙方：（卖方）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邗江区数据局工作服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西服套装、长袖衬衫、短袖衬衫、夏裤（裙）、POLO 衫、尼克服、羊毛背心。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面料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元）
1	男西服上衣	成份：97%羊毛，3%氨纶， 80/2*80/2，320g/m	44	390	17160
2	男西服下裤		88	235	20680
3	男长袖衬衫	成份：100%棉， 100/2*100/2	132	117	15444
4	男短袖衬衫		88	110	9680
5	男 polo 衫	成份：95%棉，5%氨纶	88	130	11440
6	男夏裤	成份：±66%聚酯纤维（42% 的冰凉丝）17%粘胶纤维 14%莫代尔 3%氨纶	132	134	17688
7	男尼克服	成份：83%锦纶 17%氨纶 填 充物：90%白鸭绒	44	580	25520
8	男圆领羊毛背心	成份：100%羊毛	44	156	6864
9	男皮鞋	头层牛皮	44	221	9724

10	女西服上衣	成份：97%羊毛，3%氨纶， 80/2*80/2，320g/m	112	390	43680
11	女西服下裤（裙）		224	235	52640
12	女长袖衬衫	成 份 ： 100% 棉 ， 100/2*100/2 100%羊毛	336	117	39312
13	女短袖衬衫		224	110	24640
14	女 polo 衫	成份：95%棉，5%氨纶	224	130	29120
15	女夏裤（裙）	头层牛皮	336	134	45024
16	女尼克服	规格：83%锦纶 17%氨纶 填 充物：90%白鸭绒	112	580	64960
17	女圆领羊毛背心	成份：100%羊毛	112	156	17472
18	女皮鞋	头层牛皮	112	221	24752
金额合计		肆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475800）			
备注：最终以实际下单数量结算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柒万伍仟捌佰圆（475800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装尺寸的测量，并提交甲方确认后制作，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交货并通过验收。

9.2 交付方式：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9.3 交付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工作服经验收合格后及无其他违约行为，结算审核后支付结算余款。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 5%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扬州市邗江区数据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乙方：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2月30日